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1〕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中山26” 高速客船增加省内水上旅客运输 经营资格的批复

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中山26”高速客船顶替“中山”轮航行中山至深圳航线的请示》（中客〔2020〕第2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经营港澳航线的“中山26”高速客船（230客位）增加经营中山市至深圳市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资格，替换已报废退出市场的“中山”轮（336客位），但“中山26”轮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。

二、你司在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期间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按照海事、船检等有关部门要求，保证船舶安全运营和企业经营资质、船舶有关证书有效。诚实守信经营，努力提高服务水平。

三、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应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要求，做好船舶日常清洁、通风、消毒，旅客、工作人员、船员体温检测、登记等工作。

四、请中山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督促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经营，加强经营资质动态监管，确保企业经营资质符合相关要求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，中山海事局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。